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喻可可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喻可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喻可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2016年8月17日